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严谨可靠。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在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过程中，公司仍应当持续增强操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强监管。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建铭

徐开兵